

# 桃園市第 8 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工作會議暨領隊會議紀錄

一、 會議時間：113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二、 會議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3 樓 1301 會議室

三、 主席：王副處長偉曦

四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紀錄：張伶鈺

五、 業務單位報告事項：

(一)本錦標賽分為公務人員男、女子組及教職員男、女子組，並訂於 113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假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舉行，總計 124 隊報名參賽，其中包含公務人員男子組 57 隊（甲組 8 隊、乙組 22 隊、丙組 27 隊）、公務人員女子組 43 隊（甲組 8 隊、乙組 16 隊、丙組 19 隊）、教職員男子組 13 隊及教職員女子組 11 隊。

(二)開幕時間訂於 11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8 時舉行，請各機關人員 7 時 30 分在司令台前集合整隊，7 時 40 分預演，頒獎暨閉幕典禮暫預訂於同日下午 6 時 30 分舉行，各參賽隊伍無論是否獲獎，均請派代表參加。

(三)活動當日因體育館中央廣場前車位有限，**僅提供各參賽機關 1 張貴賓停車證供長官停車**，其餘參賽者請逕利用周邊平面停車格及田徑場地下停車場（第二停車場，出入口位於三民路上），因車位有限，請盡量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騎乘摩托車者，請確實依規定停車，避免遭到拖吊。

(四)各參賽單位應自備機關旗及旗桿，並請各隊自行派員舉牌及舉旗。

(五)比賽當天務必請各隊選手攜帶服務機關識別證或證明文件（或身分證），以備查驗。

(六)比賽成績公布後，公務人員部分，請權責機關逕行敘獎；另適用學校教職員敘獎規定者，請組隊之各區公所彙整敘獎人員名冊後，函送服務學校辦理敘獎事宜或本府教育局核發獎狀。

六、 桃園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說明賽事規則：

簡副裁判長振義代表該會出席，並講解本市第 8 屆公務人員羽球錦標賽實施辦法及解說本屆賽事參賽隊伍分組標準；另針對隊伍棄賽部分特別說明，如係因受傷棄權，該隊伍之分數尚可採計，惟如係無故棄權，則該隊伍所累積之分數均不採計，且後續賽程亦不得參賽。

七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本屆羽球錦標賽實施辦法相關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與會成員均對於本屆羽球錦標賽實施辦法無異議。

八、 開始抽籤：抽籤結果，詳如賽程表。

九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 散會（下午 2 時 36 分）